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牛熊證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 3° 條的規定）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牛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牛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2014/59/EU）（經修訂）（「BRRD」）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推出公佈

及

單一股票可贖回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擔保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流通量提供者：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52124	52125	52126	52127	52128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4	9705	9706	9703	9702
發行額	150,000,000 份牛熊證	150,000,000 份牛熊證	150,000,000 份牛熊證	150,000,000 份牛熊證	4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牛	熊	牛	牛	牛
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美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 H 股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 B 類股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
買賣單位	5,000 份牛熊證	5,000 份牛熊證	25,000 份牛熊證	5,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資金成本 ¹	0.2400 港元 0.2348 港元 0.2288 港元 0.2298 港元 0.2170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行使價	328.200 港元	340.800 港元	228.000 港元	125.300 港元	89.500 港元
贖回價	331.200 港元	338.000 港元	232.000 港元	128.300 港元	91.00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收市價 ² （適用於各系列）	掛鈎股份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得出）。				
權利	1.000 股股份	1.000 股股份	1.000 股股份	1.000 股股份	1.000 股股份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500 份牛熊證	500 份牛熊證	500 份牛熊證	5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牛熊證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5 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8 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8 日				
估值日 ⁴ （適用於各系列）	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即聯交所預定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日子）。				
期滿日 ⁵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結算日期（適用於各系列）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 期滿日；及(b) 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效槓桿比率 ⁶	2.67x	2.67x	1.91x	1.08x	3.71x
槓桿比率 ⁶	2.67x	2.67x	1.91x	1.08x	3.71x
溢價 ⁶	36.01%	35.23%	47.95%	84.86%	23.38%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79.91%（就證券代號 52124 而言）；55.88%（就證券代號 52125 而言）；92.96%（就證券代號 52126 而言）；95.36%（就證券代號 52127 而言）及 65.55%（就證券代號 52128 而言）。

² 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 5 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期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於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會被延遲至上述的延遲上市日期。

⁴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詳見條件 2。

⁵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⁶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主要條款

牛熊證證券代號	52136	52139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5	9702
發行額	100,000,000 份牛熊證	40,000,000 份牛熊證
形式／類型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類別	牛	牛
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
買賣單位	5,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每份牛熊證的發行價	0.250 港元	0.250 港元
每份牛熊證於推出日的 資金成本 ¹	0.2150 港元 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將波動不定	0.1685 港元
行使價	63.400 港元	83.500 港元
贖回價	64.000 港元	85.00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 應付的現金結算款（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收市價 ² （適用於各系列）	掛鈎股份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得出）。	
權利	1.000 股股份	1.000 股股份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100 份牛熊證	100 份牛熊證
牛熊證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	1,000,000	400,000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5 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8 日	
觀察開始日 ³ （適用於各系列）	2023 年 8 月 18 日	
估值日 ⁴ （適用於各系列）	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即聯交所預定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日子）。	
期滿日 ⁵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結算日期（適用於各系列）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 期滿日；及(b) 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有效槓桿比率 ⁶	2.68x	3.67x
槓桿比率 ⁶	2.68x	3.67x
溢價 ⁶	32.14%	18.39%

¹ 資金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金成本}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資金比率} \times n / 365)}{\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其中，

- (i) 「n」是到期前尚餘日數；開始時，「n」是推出日（包括該日）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 (ii) 資金比率將於牛熊證期內波動不定，詳見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於推出日，資金比率為 30.04%（就證券代號 52136 而言）及 37.39%（就證券代號 52139 而言）。

² 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 5 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³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惡劣天氣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期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於該情況下，觀察開始日亦將會被延遲至上述的延遲上市日期。

⁴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詳見條件 2。

⁵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⁶ 有關數據或會於牛熊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亦未必可與其他牛熊證發行人提供的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牛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牛熊證。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閱讀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牛熊證前必須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牛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牛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被調低，牛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牛熊證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牛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為盧森堡於 1993 年 4 月 5 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法國審慎監理局）監管。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牛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牛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牛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牛熊證概覽

- **何謂牛熊證?**

與公司股份掛鈎的牛熊證是一種追蹤掛鈎股份表現的工具。

牛熊證的成交價傾向以貨幣價值緊隨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

與衍生權證類似，牛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牛證為認為掛鈎股份的價格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熊證為認為掛鈎股份的價格將於牛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牛熊證如何運作?**

牛熊證為與掛鈎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在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見下文「強制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牛熊證僅可於期滿日行使。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的任何時間現貨價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價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牛熊證的交易將即時暫停，而除條件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的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的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將參照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價的時間釐定。

剩餘價值的計算

牛熊證為 R 類，即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

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掛鈎股份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或會按條件 2 所詳述予以延長）的最低現貨價（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價（就一系列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其中：

「**最低成交價**」指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掛鈎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 5 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最高成交價**」指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掛鈎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 5 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聯交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按條件所詳述）；及

「**現貨價**」指：

-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於該持續交易時段根據交易所規則（「**交易規則**」）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並於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的每股股份價格，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倘剩餘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到期時

倘於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於期滿日終止。

倘收市價高於行使價，則牛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證的所有投資。

倘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熊證的所有投資。

自動行使牛熊證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取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如有），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期滿日前可否出售牛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牛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的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概無申請將牛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牛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牛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牛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與公司股份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股份（即與牛熊證掛鈎的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價及贖回價；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的可能範圍；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牛熊證的供求；
-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市場深度或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我們的有關交易成本；及
-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以貨幣價值緊隨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但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受多種因素（包括上文所載者）影響，且未必一定緊隨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特別是當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或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預期股息分派時。牛熊證的價格有可能不會如掛鈎股份的價格般上升（就牛證而言）或下降（就熊證而言）。

投資牛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牛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 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牛熊證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i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v) 當牛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v)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牛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牛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美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網站

www.tencent.com
www.byd.com.cn
<http://about.meituan.com>
www.alibabagroup.com
www.chinamobileltd.com

● 牛熊證發行後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societegeneral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牛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牛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的 0.00565%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 0.0027%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 0.00015%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牛熊證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扣除。倘若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包括牛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牛熊證的投資損失。

牛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牛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牛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牛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牛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牛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牛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5 及 12。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牛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牛熊證將於期滿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惟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除外。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會提早終止，而持有人有權收取剩餘價值（如有）（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期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條件 4。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牛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增編補充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牛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牛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牛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上市文件分別轉載我們的核數師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牛熊證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授權發行本牛熊證。

銷售限制

牛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

發售或轉讓牛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牛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牛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牛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牛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牛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牛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牛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牛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早終止或於期滿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牛熊證或於提早終止或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牛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牛熊證可能會波動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牛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牛熊證的行使價及贖回價；
- (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ii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 牛熊證的供求；
- (vii)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ii) 市場深度或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ix)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
-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緊隨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倘若閣下購買牛熊證的目的為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牛熊證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特別是，閣下謹請注意，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牛熊證的成交價格將更為波動。牛熊證的成交價格變動未必相若，甚至可能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牛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價觸及贖回價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分節所載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掛鈎股份的價格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乃不可撤回，惟因以下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i)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香港交易所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的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ii) 我們向聯交所報告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的明顯錯誤，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有關強制贖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隨後的聯交所交易日開市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被撤回，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將會復效，而牛熊證亦將恢復交易。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有關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金成本的波動

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掛鈎股份的初始參考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另加截至推出日的適用資金成本釐定。牛熊證適用的初始資金成本列於本文件「主要條款」一節。有關資金成本在牛熊證期內會隨著資金利率不時變動而變得波動。資金利率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的下列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當時利率、牛熊證預計有效期、掛鈎股份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股份的價格及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特別是，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贖回價時，我們就掛鈎股份進行的平倉活動或會導致掛鈎股份的價格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繼而引致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可就我們不時從市場購回的牛熊證數額按比例將有關牛熊證的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各方將牛熊證相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股份的價格，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牛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牛熊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牛熊證的市值緊隨其變動，尤其當牛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 0.01 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牛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牛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牛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牛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5 及 12。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牛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牛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牛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及 10。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或行使與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暫停交易

倘若掛鈎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則牛熊證亦會同期暫停交易。在此情況下，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有關暫停而有重大的時間耗損，並可能會於恢復交易時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有損閣下的投資。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牛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牛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牛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牛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剩餘價值或於到期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牛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牛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採納「多櫃台」模式的掛鈎股份的特有風險

若牛熊證的掛鈎股份是透過聯交所「多櫃台」模式獨立地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進行買賣，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聯交所「多櫃台」模式或會為投資於牛熊證帶來額外風險：

- (i) 牛熊證僅與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掛鈎。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公司的股份的買賣價的變動將不會直接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 (ii) 倘公司的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公司的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掛鈎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牛熊證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的買賣價的變動，或會對牛熊證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牛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相關清算機構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牛熊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倒閉的盧森堡法案（經修訂）。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實施 BRRD 及第 806/2014 號規例（歐盟）（經修訂）的法例。BRRD 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盧森堡及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實體（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自救權力，即註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牛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牛熊證及/或擔保書的合約條款。此外，如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的某些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

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該等支付及/或交付責任，猶如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相關清算機構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牛熊證的價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牛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同意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牛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責任行使自救權力

投資於牛熊證，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牛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獲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自發行人獲取於牛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牛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於 2023 年 8 月 3 日，我們的擔保人刊發了一份載有其 2023 年第二季業績之新聞稿。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3-08/Societe-Generale_Q2-2023-Press-release_EN.pdf 以查閱該份新聞稿。

基本上市文件第 40-41 頁「董事會」的相關資料將更改和替換如下：

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擔保人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Lorenzo BINI SMAGHI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主席
- 獨立董事

Slawomir KRUPA

（出生日期：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

- 行政總裁

William CONNELLY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érôme CONTAMINE

（出生日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Béatrice COSSA-DUMURGIER

（出生日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Believe 的首席運營官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Diane CÔTÉ

（出生日期：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Ulrika EKMAN

（出生日期：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France HOUSSAYE

（出生日期：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僱員選出之董事
- Rouen（諾曼第）區域商業部門外部業務機會主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Annette MESSEMER

（出生日期：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Henri POUPART-LAFARGE

（出生日期：一九六九年四月十日）

- Alstom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ohan PRAUD

（出生日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 由員工選舉產生的董事
- 設備經理

Lubomira ROCHET

（出生日期：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

- JAB Holding Company 合夥人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Benoît DE RUFFRAY

(出生日期：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

- Eiffage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

Alexandra SCHAAPVELD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九月五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ébastien WETTER

(出生日期：一九七一年七月十日)

- 由員工股東選舉產生的董事
- 金融機構專責團隊的環球營運總監

Jean-Bernard LÉVY (非投票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

- 非投票董事

基本上市文件第 41-45 頁「一般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資料將更改和替換如下：

集團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擔保人集團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KRUPA, Slawomir*	行政總裁
AYMERICH Philippe*	副行政總裁
PALMIERI, Pierre*	副行政總裁
ABITBOL, David	法興證券服務環球主管
ABOUT, Stéphane	法興美洲行政總裁
ALBERTSEN, Tim	ALD Automotive 行政總裁
AMESTOY, Philippe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副主管
D'ARGENT, Thierry	英國和愛爾蘭集團主管兼法興倫敦分行行政總裁
AUGÉ, Pascal	審查及審核部主管
BARTENIEFF, Cécile	法興亞太區行政總裁
BLOCH, François	BRD 行政總裁
BOCRIS, Ingrid	法興保險副行政總裁
BRIATTA, Gilles	集團總秘書
CALMEJANE, Claire	集團創新總監
CARTIER, Sylvain	環球市場聯席總監兼定息收入、信貸及貨幣主管
CHAMPION, Anne-Christine*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聯席總監
CHAUVEAU-GALAS, Anne-Sophie*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COZZAROLO, Bertrand	法興私人銀行總監
CREUX, Antoine	安全總監
DALLEMAGNE, Geoffroy	環球長期監控及內部監控協調主管
DELAS, Bruno	法興零售銀行網絡營運總監兼創新、科技、資訊科技(ITIM) 主管
DESPOUX, Jean-François	風險副總監
DUCHOLET, Marie-Christine*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主管
DUMAS, Claire*	集團財務總監
FLEURY, Alexandre*	環球市場聯席總監
GARCIN-MEUNIER, Delphine*	流動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主管
GASPAR COLSON, Aurore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副總監
GONÇALVES, Carlos	全球科技服務總監
GONZALEZ-SANCHEZ, Donato	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服務總監及集團西班牙及葡萄牙主管
GOUTARD, Laurent	國際零售銀行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地區主管
GRISONI, Benoît	Boursorama 行政總裁
GROVEN, Eric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房地產部門主管
HUETE, Alvaro	環球銀行及顧問副主管
JACQUEMIN, Arnaud	集團盧森堡主管及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行政總裁
JUCHELKA, Jan	Komerční banka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集團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主管
KLEIN, Jean-Louis	計劃主管

LONDON, Stéphane*	集團風險總監
LATTUADA, Christophe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營運總監
LEBLANC, Christophe	集團營運彈性目標主管
LEBOT, Diony	一般管理顧問
LOCTIN, Véronique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主管
LOFFICIAL, Xavier	集團財務副總監
MARCUSSEN, Michala	集團總經濟師及經濟及行業研究主管
MARION-BOUCHACOURT, Anne	集團瑞士主管及 Societe Generale Zurich 行政總裁
MATHER, Laura*	集團營運總監
MAUREL, Laetitia*	集團傳訊總監
MAYMAT, Alexandre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主管
MUSTAPHA, Hatem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及股票及股票衍生品主管
DE NANTEUIL, Yann	法興法國零售銀行網絡副主管
NGUYEN, Mai	法興保險副行政總裁
PERRET, Philippe	保險業務總監
POLYAKOV, Ilya	環球銀行及顧問副主管
PY, Hacina	集團可持續發展總監
SAFFRETT, John	ALD Automotive 副行政總裁
DE SAIVRE, Odile	法興設備融資行政總監
SALORIO, Demetrio	環球銀行及顧問主管
SIMON-BARBOUX, Grégoire*	集團合規主管
SOMA, Giovanni-Luca	國際零售銀行歐洲地區主管
VEDRENNE, Mathieu	法國法興私人銀行主管
VOIMENT, Alain	集團技術總監
WEGA, Georges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副總監
ZOELLER, Guido	集團德國及奧地利主管及德國法興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執行委員會成員

基本上市文件附錄 5（二零二三年通用註冊文件第 270 頁和第 552 頁）中關於擔保人的訴訟信息將更新如下：

集團每季詳細審視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倘集團將可能或肯定會為了第三方的利益而出現資源外流，卻並無換回至少等之價值，則有關爭議可能導致提撥撥備。該等訴訟撥備歸類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撥備項目下的其他撥備。

基於披露有關特別撥備的記錄或金額詳情可能嚴重有損有關爭議的結果，故未有披露有關詳情。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法興已與土耳其 Goldas 集團成立「黃金寄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法興已察覺到出現欺詐及侵吞存放於 Goldas 之黃金儲備之風險。其後 Goldas 未能支付或返還價值 4.664 億歐元的黃金，有關懷疑迅速獲證實。法興對其投保之保險公司及多間 Goldas 集團實體提出民事訴訟。Goldas 於土耳其及英國對法興展開多項訴訟。就法興於英國對 Goldas 提出的法律行動，Goldas 向英國法院申請撤銷法興提出的訴訟並申請索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英國法院批准該兩項申請，並於對索償進行查詢後，判定結欠 Goldas 的金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倫敦上訴法院完全撤銷倫敦高等法院向 Goldas 批准的損害賠償研訊，但拒絕法興有關送達向 Goldas 發出的申索的論據，因此喪失時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高法院拒絕批准法興及 Goldas 雙方的上訴，因此成為最終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巴黎商務法院駁回法興對其保險公司的索償申請。法興已就巴黎商務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巴黎上訴法院維持此判決。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Société Géné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SGPBS」）就 Robert Allen Stanford 及其聯屬公司的龐氏騙局所引起的美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管人及官方斯坦福投資者委員會（「OSIC」）於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方法院動議尋求批准和解方案。和解方案規定由 SGPBS 支付 1.57 億美元以換取解除所有索賠。法院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聆訊，以審理批准和解方案的待決動議。和解金額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賬戶中的儲備全數支付，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向 SGPBS 提供財務擔保。此訴訟中其他各被告銀行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宣佈與接管人及 OSIC 進行和解以解決其索賠，而批准聆訊亦已排期進行。該等和解方案在排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展開的陪審團審判前已達成。在相同事宜中，SIBL 的聯合清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發起訴訟前索賠（requête en conciliation），該等清算人由安提瓜法院任命，代表與美國原告所代表的相同投資者。倘該等索賠最終被提出及送達，屆時 SGPBS 將在是次訴訟中針對有關索賠進行抗辯。

- 儘管已於二零一八年與美國有關當局就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元銀行同業隔夜拆息達成協議（「銀行同業拆息事項」），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駁回司法部就此事項提起的法律程序（見現有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本行繼續在美國就民事法律程序抗辯（如下文所述），並已回應其他機構（包括美國各州的檢察總長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的資料請求。

在美國，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涉及設定美元 Libor、日圓 Libor 及 Euribor 利率及與該等利率掛鈎的工具的交易的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法興亦在多項關於美元 Libor 利率的個人（非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所有該等訴訟等待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地區法院」）的判決。

美元 Libor 方面，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已遭地區法院駁回或由原訴人自願撤回，實際上已擱置的兩項推定集體訴訟及一項個人訴訟除外。集體原訴人及多名個人原訴人就其反壟斷申索被駁回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駁回決定，並恢復反壟斷申索。該等退回地區法院的恢復申索包括由擬議集體場外原訴人及已提交個人訴訟的場外原訴人提出的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最高法院駁回法興及其他被告人提出要求覆審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裁決的請求。現正進行搜證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原訴人自願撤回其中一項被擱置的推定集體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個人原訴人之一國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作為若干信用合作社的清算代理人）對法興提出的申索已自願撤回。

日圓 L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歐洲日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品買方提出的申訴。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駁回，恢復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地區法院駁回若干原訴人及所有 Racketeer 受影響及貪污組織法案申索，但支持針對法興的若干反壟斷及州法律申索。該訴訟的搜證仍在進行中。在由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歐洲衍生工具合約買方或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中，原訴人提交了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地區法院批准被告就訴狀作出判決的動議，並駁回原訴人的主張。原訴人已向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修訂），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駁回原訴人的申索。

Eur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推定集體訴訟中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並否決原訴人提交建議經修訂訴狀的動議。原訴人已就該等裁決向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法興就此訴訟達成和解，金額以儲備支付。此後不久，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巡迴法院擱置原訴人對法興的上訴，並將此部分案件發回地區法院，以考慮建議和解方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止，原訴人要求地區法院就建議和解方案授出初步批准。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阿根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由消費者協會代表持有政府債券或其他指明工具（所付利息與美元 Libor 掛鈎）的阿根廷消費者提出。指控關於因涉嫌操縱美元 Libor 利率而違反阿根廷消費者保護法。法興尚未就此事宜收到訴狀。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法興於原訴人於美國邁阿密地區法院提交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原訴人尋求根據一九九六年古巴自由民主團結法（稱為赫姆斯一波頓法），指稱由於古巴政府於一九六零年沒收 Banco Nunez 而引致的損失，原訴人指稱持有 Banco Nunez 的權益。原訴人根據此法例的條款向法興申索損害賠償。原訴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修訂訴狀，增加三家其他銀行作為被告人，並增加數項有關法興的新事實指控。法興已提交駁回動議，該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供全面案情摘要。在駁回判決動議未決的同時，原訴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無異議的動議，將案件移交給曼哈頓聯邦法院，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批准該動議。原訴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第二份經修訂訴狀，其中撤除其他三間銀行為被告人及增加另一間銀行為新增被告人，並增加為宣稱為 Banco Nunez 創辦人繼承人的新增原訴人。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法興的駁回動議，但已准許各原訴人重提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原訴人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法興提交駁回動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作出的命令，法院批准法興的駁回動議。原訴人已提出上訴。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在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由 Banco Pujol 銀行前擁有人的所謂繼承人以及繼承人或前所有者的遺產的個人代表提起的類似赫姆斯一波頓訴訟(Pujol I)中，法興與另一銀行被列為被告，該古巴銀行指稱於一九六零年被古巴政府充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法興提出動議要求駁回。作為回應，在法官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原訴人選擇提交一份經修訂申訴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法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的申訴，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動議。法院批准原訴人重新提出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原訴人提出經修改申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法興提交駁回動議，並由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原訴人已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法興連同另一間銀行於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提起的與赫姆斯一波頓訴訟幾乎相同的訴訟(Pujol II)中被列為被告，此項訴訟由其中一名 Banco Pujol 的所謂繼承人（亦為 Pujol I 的原訴人）的遺產的個人代表提出。此項訴訟正擱置以待 Pujol I 的發展。按各方之要求，Pujol I 被撤銷後，法院已取消擱置 Pujol II 並基於其撤銷 Pujol I 的相同理由作出撤銷 Pujol II 的命令。預期原訴人將提出上訴。

- 一如其他金融機構，法興就其證券借出／借入以及股票和指數衍生工具業務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審核年度為有關預扣稅應用的稅收調整建議通知的標的。集團質疑有關提案。同時，鑒於此事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法國銀行聯合會對稅務機關的原則提出訴訟。此外，法國國家金融管理局(parquet national financier)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突然搜查五間銀行（其中包括 Société Générale）位於巴黎的處所後，Société Générale 被告知其為涉及同一問題的初步調查對象。法興現正就訴訟作抗辯。
- 一如其他金融機構，法興就其證券借出／借入以及股票和指數衍生工具業務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審核年度為有關預扣稅應用的稅收調整建議通知的標的。集團質疑有關提案。同時，鑒於此事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法國銀行聯合會對稅務機關的原則提出訴訟。此外，法國國家金融管理局(parquet national financier)於二零二

三年三月底突然搜查五間銀行（其中包括 Société Générale）位於巴黎的處所後，Société Générale 被告知其為涉及同一問題的初步調查對象。法興現正就訴訟作抗辯。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EuroChem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Chem North West-2（「EuroChem」）（一間俄羅斯化肥公司）向英國法院對 Société Generale S.A.及其米蘭分公司（「法興」）提出申索。有關申索涉及法興就俄羅斯 Kingisepp 一個建設項目而向 EuroChem 發行五份按需求而履行的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EuroChem 根據擔保提出要求。Société Generale 的解釋為，由於國際制裁直接影響交易，致使其無法兌現索賠，EuroChem 對此評估提出異議。法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提交抗辯，而 EuroChem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對此作出回覆。案例管理會議（「CMC」）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召開。
-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SGA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收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資料請求，重點是有關在訊息傳遞平台上對未經公司批准的業務相關通信進行記錄保存規定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SGAS 及法興收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類似請求。該等調查在二零二二年與涉及類似事宜的其他公司達成多項監管和解之後進行。SGAS 及法興正在配合有關調查。

股本資本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法國興業銀行之股本資本為 1,025,947,048.75 歐元，分為 820,757,639 股，每股 1.25 歐元。

參與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我們的擔保人香港分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